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辰溪县商业性油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油茶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栽种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且树龄 1 年（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油茶遭遇日最低气温低于 0℃（含）且持续 3 天（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以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油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本年度 12 月 1 日零时起至次年度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如遇闰年，保险止期为次年度 2 月 29 日二十四时）。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油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低温天气持续天数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低温天气持续天数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连续日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天数(X)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Y)
3天(含)-10天(含)	$Y=3.25\%+0.85\%*X$
11天(含)-20天(含)	$Y=3.30\%+0.9\%*X$
21(含)天-30天(含)	$Y=3.30\%+1.05\%*X$
31天(含)-50天(含)	35%
51天(含)以上	100%

保险期间内，若出现多次保险事故，仅按照赔付金额最高的一次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出现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日最低气温：指参考气象监测站测量的前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之间的最低气温，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适时并完整地发布，以摄氏度计。